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缺 額	備 註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代理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或指定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 3. 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4）。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到職後三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肆、報名資格：（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A】
- 二、具備教保員資格者。【A】（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四)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B】

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

### 四、具國內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C】

##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 一、報名時間：

- (一)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 報名】。
- (二)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 報名】。
- (三)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報名】。
- (四)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報名】。
- (五)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報名】。
- (六)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師甄選 (<http://www.hlc.edu.tw/>教師甄選)、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 查詢錄取情形。

### 二、甄選時間：

- (一)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A 考試、放榜】。
- (二)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A、B 考試、放榜】。
- (三)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A、B、C 考試、放榜】。
- (四)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A、B、C 考試、放榜】。

(五)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A、B、C 考試、放榜】。

(六)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A、B、C 考試、放榜】。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2 號)

四、聯絡電話：(03)8883514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三) 繳交報名文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4.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

5. 個人刑事紀錄證明。

6. 切結書(附件 3)。

7. 切結同意書(附件 4)。

8. 委託書(附件 2)。(無則免附)

9. 簡要自傳

10. 其他證明文件。

六、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45~14：00 至本校人事(或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各校教評會自訂)

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其評分項目如下：

類 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p>試教(50%)：教學內容佔 40 分、教學技巧佔 40 分、表達能力佔 20 分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p> <p>一、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p> <p>二、時間：10-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p> <p>三、附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 (詳案一格式自訂)。</p> <p>口試(50%)：</p> <p>一、項目：教育理念 40%、專業知能 30%、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30%。</p> <p>二、時間：10-15 分鐘。</p>
備註	<p>一、本校提供板書環境，但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p> <p>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p> <p>三、試教方式採現場教學，現場無幼生，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p>

柒、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致當次甄選均無人員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6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複查手續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申訴電話：03-8883514 分機 15，申訴信箱：littleql109@hotmail.com
- 七、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1 日